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資產負債資訊	1~2	
二、	損益表	3	
三、	資本適足性	4	
四、	資產品質	5	
五、	管理資訊	6~7	
六、	獲利能力	8	
七、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9	
八、	市場風險敏感性	10~11	
九、	其他	12~15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95.3.31</u>	<u>94.3.31</u>	變動百 分比%			<u>95.3.31</u>	<u>94.3.31</u>	變動百 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981,967	5,464,743	(2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604,686	26,536,791	1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609,915	37,769,816	(14)	23000	應付款項	4,375,893	4,471,171	(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淨額				23500	存款及匯款	233,779,417	222,434,347	5
		9,123,210	9,208,340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75	-	-			2,343,493	107,631	2,07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8,668,212	14,838,321	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46,810	12,345,044	(6)
13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9,511,431	7,238,040	3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7,366,000	4,500,000	64
135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5,060,241	203,550,225	1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57	20,483	15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191,813	246,507	(2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3,247	128,196	(43)
18500	固定資產 - 淨額	2,850,688	2,867,465	(1)	29500	其他負債	226,985	324,613	(30)
19000	無形資產	1,616,364	693,088	133		負債合計	<u>290,368,288</u>	<u>270,868,276</u>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676,220	2,790,225	(4)		股東權益：			
19550	其他資產 - 淨額：				31000	股 本：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188	654,348	(5)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3月31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800,000千股；另94年3月31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400,000千股	18,000,000	14,000,000	29
19670	其他資產	1,845,440	1,607,613	15	31002	待分配股票股利	-	1,000,000	-
		2,468,628	2,261,961	9			<u>18,000,000</u>	<u>15,000,000</u>	20
					31500	資本公積	14,673	14,67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37,705	722,205	2
					3201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1,129)	323,577	(159)
							<u>546,576</u>	<u>1,045,782</u>	(4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292)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519	-	-
							<u>(20,773)</u>	-	-
						股東權益合計	18,540,476	16,060,455	1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8,908,764</u>	<u>286,928,731</u>	8
	資產總計	<u>\$ 308,908,764</u>	<u>286,928,731</u>	8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何昌明

會計主管：劉基富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9,341,101	64,870,820
活期性存款比率	34.19	29.16
定期性存款	152,245,187	156,132,324
定期性存款比率	65.12	70.19
外匯存款	16,531,147	14,437,336
外匯存款比率	7.07	6.4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8,661,507	21,025,95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2.60	10.51
消費者貸款	128,761,263	107,372,444
消費者貸款比率	56.61	53.6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變動 百分比%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2,661,044	2,301,223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1,143,243</u>	<u>896,113</u>	28
利息淨收益	1,517,801	1,405,110	8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79,614	369,388	(5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61,187)	43,616	(470)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7,626)	(19,774)	61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淨額	6,098	28,829	(79)
44500 兌換損益 - 淨額	153,773	(175,483)	188
48000 其他非利息利益	<u>28,160</u>	<u>77,464</u>	(64)
淨收益	<u>1,716,633</u>	<u>1,729,150</u>	(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u>934,981</u>	<u>377,027</u>	148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	533,950	533,232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011	71,774	2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86,984</u>	<u>341,763</u>	(16)
	<u>906,945</u>	<u>946,769</u>	(4)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25,293)	405,354	(1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u>76,994</u>	<u>81,777</u>	(6)
63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202,287)	323,577	(163)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含所得稅影響數 10,166千元)	<u>11,158</u>	<u>-</u>	-
69000 本期淨利(損)	<u>\$ (191,129)</u>	<u>323,577</u>	(159)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u>\$ (0.07)</u>	(0.11)	<u>0.27</u>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u>
本期淨利(損)		<u>\$ (0.10)</u>	<u>0.22</u>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何昌明

會計主管：劉基富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8.14	9.07
第一類資本	17,409,720	15,287,622
第二類資本	1,890,171	3,855,378
第三類資本	0	0
資本減除項目	479,632	556,444
自有資本淨額	18,820,259	18,586,556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1,159,107	204,978,67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49.12	1,627.17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月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5,463,698	2.40	5,797,013	2.82
乙類逾期放款	1,121,682	0.50	1,319,623	0.64
逾期放款總額	6,585,380	2.90	7,116,636	3.46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2,392,046	—	2,172,060	—
呆帳轉銷金額	955,364	—	385,699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970,797		1,949,53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83		0.8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9		2.8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個 人	64.05	個 人	57.97
	製 造 業	14.65	製 造 業	14.42
	批發零售餐飲業	5.2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賃業	6.32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197,000	98.56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公司	2,880	80.00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	99.99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本公司就放款及墊款等債權，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資產品質，而於本年度針對逾期放款進行評估並增提呆帳。
2.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四)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94.06.10 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0715 號函，本行未依銀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即派員辦公，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0 萬元。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95 年度第 1 季	94 年度第 1 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4)	0.14
	稅後	(0.06)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67)	2.55
	稅後	(1.03)	2.03
純益率		(11.13)	18.7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 年度第 1 季		94 年度第 1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央行	\$ 27,005,166	1.550	35,019,083	1.270
利率商品	25,619,214	2.999	21,415,396	3.704
存拆放銀行同業	1,087,468	1.145	1,647,487	1.589
放款及墊款	223,884,504	3.871	193,275,373	3.79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0,722,354	3.142	7,988,158	2.426
活期性存款	79,025,576	0.610	64,028,719	0.609
定期性存款	139,510,594	1.956	135,584,200	1.5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65,150	1.569	15,770,878	1.317
其他借入款	73,393	1.154	30,806	2.530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一)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88,601,000	29,352,000	17,065,000	28,858,000	8,992,000	204,334,0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89,634,000	56,462,000	58,861,000	58,916,000	102,524,000	112,871,000
期距缺口	(101,033,000)	(27,110,000)	(41,796,000)	(30,058,000)	(93,532,000)	91,463,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838,261	362,903	104,208	45,505	81,896	243,74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47,883	646,170	117,262	47,450	68,695	68,306
期距缺口	(109,622)	(283,267)	(13,054)	(1,945)	13,201	175,44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8,380,000	26,050,000	6,400,000	85,952,000	256,782,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745,000	94,249,000	25,154,000	3,043,000	251,19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35,000	(68,199,000)	(18,754,000)	82,909,000	5,591,000
淨 值					245,600,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8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0,721	26,447	76,942	177,671	721,7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1,651	21,240	34,694	-	567,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930)	5,207	42,248	177,671	154,196
淨 值					413,3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7.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3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港幣 6,476	27,091	歐元 1,039	42,472
	紐幣 532	10,592	美金 784	24,733
	澳幣 288	6,702	港幣 5,163	20,876
	美金 160	5,201	紐幣 674	15,130
	泰銖 3,167	2,647	澳幣 209	5,09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及股權代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顏慶章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維建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維辰	美國南加州大學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昌明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顧問、富邦金控公司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台北銀行執行副總經理、企業金融處處長、富邦金控企金事業群副總經理、經營委員會委員、DRC 審議委員會委員、授信審查委員會委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台北銀行副總經理、授信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信託資產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台北銀行總稽核、台北銀行辦事員、專員、總行科長、襄理、副主任、主任。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武田	政治大學企家班企研所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香港)公司董事、頂華財務諮詢公司董事、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公司總經理、堯乾資訊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財育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鼎康證券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京華山一國際(香港)公司董事。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憲道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汪海清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中央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
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武雄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台灣銀行儲蓄部經理、台灣銀行人事室主任。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耿平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安商業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修偉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三光惟達公司法務課長、國產汽車公司法務組長。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章	私立逢甲大學銀保系	台灣銀行企劃部經理、台灣銀行信託部經理、台灣銀行證券部經理、台灣銀行南門分行經理、台灣銀行城中分行經理、台灣銀行仁愛分行經理、台灣銀行總行副主任、台灣銀行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民國95年第1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等 酬 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復華金控代表人：顏慶章	3,828	50
副董事長	復華金控代表人：馬維辰	2,711	30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何昌明	3,460	60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馬維建	-	30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林武田	-	50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張財育	-	60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汪海清	-	57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邱憲道	-	77
董事	復華金控代表人：周武雄	-	87
監察人	復華金控代表人：耿 平	-	60
監察人	復華金控代表人：陳修偉	-	60
監察人	復華金控代表人：陳明章	-	57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復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係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復華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復華金控一家。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總處，綜合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在與關係人之授信與交易方面，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48條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另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供查詢使用，並定期將交易情形彙總董事會備查。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之董事均由母公司復華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之監察人均由母公司復華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本行資訊公開，監察人與員工可隨時溝通。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已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設有中文網站(http://www.fuhwabank.com.tw)，揭露年報、各季財務資料及銀行治理資訊，以供查詢。 (二) 本行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呂資深副總經理忠萍擔任發言人。且各部室皆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以隨時更新訊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規定：「銀行業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除因法令未強制規範，而未設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外，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大致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之社會責任：本行及母公司復華金控透過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不定期贊助公益活動及提供獎助金，以善盡社會責任。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視業務需要與董事及監察人個人意願，報名參加行外舉辦之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列席公司董事會。</p> <p>（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p> <p>（四）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辦理。</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以此為圭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由專屬客服人員提供免費客服熱線，以作快速與便利的服務與問題解決機制，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詳見<http://www.fuhwabank.com.tw/>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